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10661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4F N0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613

電話：(02)2363-1636 傳真：(02)2363-1457

Tel:(02)2363-1636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 tpepct2951@gmail.com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（函）

主

後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台基長北(74)中委字第 240 號

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庶務部

主旨：請各教會進行小會議事錄行政作業改善 - 更正通知 由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第 74 屆第十一次中委會議事第 11 條議決辦理。

2、因有少數教會之小會議事錄，長期使用活頁夾裝訂，或以浮貼方式於簿冊中，造成騎縫章與議錄容易被隨時替換的風險。

3、在信徒會籍資料表單上，常在洗禮欄位呈現空白，原因為轉籍會友無法提供受洗資料為由，教會就直接接納造成作業瑕疵。

4、請本會所屬之教會確實依規定辦理以下行政作業改善：

1). (原)：小會議事錄勿使用活頁夾裝訂，或以浮貼方式於簿冊中，以免造成騎縫章與議錄容易被隨時替換的風險。

(更)：小會議事錄若使用活頁方式，送檢時請務必裝訂成冊。

浮貼議事錄原則：浮貼單面單張，並於浮貼範圍上下左右蓋騎縫章。

2). 信徒轉入會籍，需按教會行政法之規定作業

第二章 會員

第 12 條：陪餐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經小會審查信仰及品行，並告白信仰者。

2. 受洗領聖餐者。

第 17 條：其他教派之會員欲轉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時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由小會審查同意，並應再告白信仰。所規定完成洗禮者，方為能接納為會員。

5、端此函知。

議長

張碩恩